

中国保监会发布《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2017-07-20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为加强对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信保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信保业务经营行为，防范金融交叉风险，促进信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保监会日前印发《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出口信用保险以外的信保业务予以全面规范。

《办法》明确提出，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小额分散、稳健审慎、风险可控”的原则，确保公司经营稳定。针对前期信保业务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办法》以“负面清单”形式规定信保业务的经营范围和市场行为：一是禁止保险公司为部分融资行为提供信保产品和服务，如：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债权转让行为，非公开发行债券业务，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AA+以下的公开发行债券业务，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以及关联方的融资行为（关联方的资金融出行为除外）等。二是禁止保险公司承保违反保险原理、超过国家规定贷款利率上限等信保业务。同时，禁止保险公司以拆分保单期限或保险金额、通过保单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开展信保业务。三是禁止保险公司与不符合互联网金融相关规定的网贷平台合作以及超额承保网贷平台信保业务。

在划定保险公司信保业务经营红线的同时，《办法》也着重要求保险公司加强风险管控，从源头防范风险。一是明确内控管理要求。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团队建设、系统建设、财务核算、准备金提取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提高保险公司内部管控水平。二是明确风控措施要求。从资信审核、还款路径、押品管理、风险共担、信息对接、应急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提高保险公司风险识别和风险防范能力。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1

中国保监会党委听取2017年...

2

中国保监会党委学习贯彻新...

3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功能 为维...

4

中国保监会发布《信用保证...

5

亚洲区域精算能力建设培训...

6

保监会启动机动车辆保险市...

7

保监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习...

8

陈文辉副主席在2017年7·8...

9

陈文辉副主席在第三届保险...

10

中国保监会推进保险公估机...

《办法》还明确了信保业务监督管理方面有关内容。一是监管权限，明确了保监会与各保监局的职责分工。二是建立报告制度，要求保险公司定期报送经营情况及重大风险事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及时向当地保监局报告信保业务的最新动态及经营情况。三是明确处罚情形，对保险公司经营信保业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办法》的制定和发布，是现阶段治理行业乱象、补齐制度短板、防范系统性风险的有效举措，也是提高行业风险管理水平的重要制度安排。下一步，中国保监会将继续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发展信保业务，同时，密切关注《办法》执行效果，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促进保险公司信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国计民生。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